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11.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團隊教學活動，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及提升創新教學模式，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第二條第六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不含約聘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申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兩年獲教育部跨科系、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且單一計畫獲補助總金額達 200 萬元(含)以上。
 - (二)因應國家教育政策推動校內跨領域或國際化相關教學活動成效卓著，有效提升本校創新教學模式，對於本校教學特色發展有其長遠貢獻。
- 四、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包括副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並由教務長遴選曾獲教學相關獎勵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名單，應行迴避。
- 五、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遴選方式如下，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一)初審：由各學院、系所推薦並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召開「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類團隊名單、建議獎勵教師名單及建議獎勵基數，且受推薦團隊教師中須至少半數為本校教師。推薦名單排序後送交研究發展處。
 - (三)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團隊績優教師審查會議核定獎勵人數及獎勵基數。
- 六、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審查重點如下：
 - (一)對學校整體教學表現貢獻與影響。
 - (二)教師跨領域合作情形。
 - (三)團隊教學成效之獨特性。
 - (四)團隊教學事蹟的創新性與突破性。
- 七、獲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者，核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經本校「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審查小組會議」推薦教學團隊之教師，由校

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八、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